

#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## CNS

### 保久乳 (滅菌乳)

### Sterilized milk

### CNS 13292:2022 N5230

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  
Date of Promulgation:1993-12-01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修訂公布  
Date of Amendment:2022-10-18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

## 目錄

節次	頁次
前言 .....	2
1. 適用範圍 .....	3
2. 引用標準 .....	3
3. 種類 .....	3
3.1 強化保久乳 .....	3
3.2 低乳糖保久乳 .....	3
3.3 無乳糖保久乳 .....	3
4. 品質 .....	3
4.1 成分 .....	3
5. 衛生要求 .....	4
6. 檢驗 .....	4
6.1 乳糖含量 .....	4
6.2 非脂肪乳固形物含量 .....	4
6.3 乳脂肪含量 .....	4
6.4 金屬罐製品 .....	4
7. 包裝及標示 .....	4

## CNS 13292:2022

### 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，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，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13292:2015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，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，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，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，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**1. 適用範圍**

本標準適用於以生乳(CNS 3055)或鮮乳(CNS 3056)滅菌後，可於常溫保存，供飲用之乳汁。

**2. 引用標準**

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，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。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

CNS 967	食品罐頭檢驗法－總則
CNS 3055	生乳
CNS 3056	鮮乳
CNS 3192	包裝食品標示
CNS 3444	乳品檢驗法－乳脂肪含量之測定
CNS 3445	乳品檢驗法－乳糖之測定
CNS 3448	乳品檢驗法－總固形物之測定
	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

**3. 種類**

除保久牛乳及保久羊乳外，另依產品特性分為強化保久乳、低乳糖保久乳、無乳糖保久乳。

**3.1 強化保久乳**

可添加生乳中(除水分外)所含之營養素，其添加物及原料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**3.2 低乳糖保久乳**

乳糖含量不得高於 2.0 % (m/m)。

**3.3 無乳糖保久乳**

乳糖含量不得高於 0.5 % (m/m)。

**4. 品質****4.1 成分****4.1.1 非脂肪乳固形物**

保久牛乳應在 8.25 % (m/m) 以上；保久羊乳應在 7.5 % (m/m) 以上。

**4.1.2 乳脂肪含量**

乳脂肪含量依下列規定。

- (a) 高脂：在 3.8 % (m/m) 以上。
- (b) 全脂：3.0 % (m/m) 以上，未滿 3.8 % (m/m)。
- (c) 中脂：1.5 % (m/m) 以上，未滿 3.0 % (m/m)。
- (d) 低脂：0.5 % (m/m) 以上，未滿 1.5 % (m/m)。
- (e) 脫脂：未滿 0.5 % (m/m)。
- (f) 脂肪無調整：3.0 % (m/m) 以上。

## **CNS 13292:2022**

(g) 保久羊乳：3.0 % (m/m) 以上。

### **5. 衛生要求**

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 **6. 檢驗**

#### **6.1 乳糖含量**

依 CNS 3445 之規定。

#### **6.2 非脂肪乳固形物含量**

非脂肪乳固形物為乳固形物扣除乳脂肪。乳固形物含量之測定依 CNS 3448 之規定。

#### **6.3 乳脂肪含量**

依 CNS 3444 之規定。

#### **6.4 金屬罐製品**

依 CNS 967 之規定。

### **7. 包裝及標示**

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“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”規定；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，完整無損；其標示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，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 **修訂日期**

第一次修訂：83 年 02 月 25 日

第二次修訂：86 年 11 月 29 日

第三次修訂：94 年 03 月 25 日

第四次修訂：99 年 09 月 30 日

第五次修訂：104 年 02 月 16 日